

簽稿併呈  
國防部 (令)稿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21號信箱

傳 真：0223713069

承辦人及電話：翁雲彪少校 0223116117#255759

核 判  
區 分

受文者：

軍醫局翁雲彪  
醫保處科員

已電子交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莊敬字第

速別：

950000254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會議管制規定，紙本，2，頁。二、行程表，紙本，1，頁。三、回國報告書，紙本，3，頁。

前置	電子	人工
0	14	6

何榮豐

已用印信

部  
長

副  
部  
長  
V  
常  
務  
次  
長

主旨：修頒「國軍軍醫人員出國訪問（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管制規定」，並溯至95年4月1日起實施。請照辦！

說明：

- 一、軍醫局94年12月5日莊敬字第0940008135號令核定「國軍軍醫單位95年度申請公費補助出國參加醫學會議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補助金額減半」規定不變。
- 二、出席國際醫學會議往返行程日數依部頒「國軍出國業務作業規定」核給公假，會議結束後應立即返部，相關規定詳文稿附件說明。
- 三、往返行程旅費補助計算：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1.2天，亞洲地區0.8天，概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由本部核酌支給。
- 四、本次修正內容特強調出國人員返國後回國報告繕製，要求先在單位作心得報告後再呈本部，以發揮預期效果。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醫學院

副本：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國軍新竹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國軍岡山醫院、國軍北投醫院、三軍衛材供應處、國防部醫務組(以上

(本頁以下空白)

本件保存 10 年

縮影：是  
第 1 頁，共 2 頁

檔號：95-0641-4-14

裝

訂

線

100051129-11453481215812

## 國軍軍醫人員出國訪問(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管制規定

### 一、出國訪問(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之範圍：

- (一)奉派代表國家或軍種出國訪問或參加國際性會議。
- (二)出席相關學科學術性會議，所提論文須先經原單位審查，並被大會接受列入議程登台報告或論文展示，所提論文每篇以一人為限。
- (三)接受國外相關學術團體指名邀請主持會議。
- (四)接受國外相關學術團體指名邀請接受頒獎或頒證(含參加專科醫師考試)。
- (五)為單位之專業需要指派赴國外考察訪問特定業務(含洽商合作計畫)，須先擬訂計畫報部核定。

### 二、申請出國人員資格：

- (一)基礎教學人員—講師(少校教官)或具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 (二)臨床軍醫人員—主治軍醫(含)或臨床軍醫四年以上者。
- (三)藥劑人員—單位主管(官)或指派接受專業考察或服務醫院相關職務滿五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護理人員—護理長或具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 (五)研究人員—副研究員以上或特殊任務需要者。
- (六)醫技(含營養)人員—單位主管(官)或指派接受專業考察，或服務醫院相關職務滿五年以上者。
- (七)軍醫行政人員—高司幕僚中(少)校參謀具碩士學位或服務醫院中(少)校組長以上者。
- (八)著有特別論述及表現優異者。

### 三、經費補助規定：

- (一)以第一項(一)名義出國者，所需經費依部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補助額度依年度財力狀況而定)。
- (二)以第一項(二)(三)名義出國者，依部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往返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檢據核銷。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出國進修返國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補助。

(三)以第一項(四)(五)名義出國者，經費自理或由所屬單位自籌。

(四)出國補助金額由軍醫局按年度預算額度在規定數額內，核酌支給。

、出國時間之限制：

(一)奉派代表國家或軍種出國訪問或參加國際性會議者，以實際所需時間為準。

(二)由所屬單位申請派赴國外考察訪問特定業務者，以不超過28天為限。

(三)出國訪問、參加會議或考試者，原則上以會期或考試時期為限，但最多不得超過兩週。

、一般規定：

(一)除奉派代表國家或軍種或洽商進行中之合作計畫外，每年度出國以二次為原則，但僅補助一次經費。

(二)出國會議所需天數，以實際開會日期及往返行程列計（出席會前會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核予公假，不予補助）；會議結束後應立即返部，其餘行程不予受理，會議每日行程表依附件一格式繕打。

(三)生活費支給天數，以會議實際日數併下列往返行程日數計算：

- |                |               |
|----------------|---------------|
| 1. 歐洲地區 5 天。   | 2. 北美洲地區 5 天。 |
| 3. 中南美洲地區 6 天。 | 4. 亞太地區 4 天。  |
| 5. 亞西地區 4 天。   | 6. 非洲地區 6 天。  |

(四)凡出國參加會議或考察(訪問)特定業務人員，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先在原單位(部、科)作心得報告，並提出具有內容及建設性之回國報告，呈(函)送軍醫局。未繳交回國報告者，取消再出國之資格。回國報告書依附件二格式繕打。